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望城）〔2023〕15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大泽湖海归小镇浅层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 -栖贤南浅层地热能源站（B站）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沙市望城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申请大泽湖海归小镇浅层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栖贤南浅层地热能源站（B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和湖南联合泰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大泽湖海归小镇浅层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栖贤南浅层地热能源站（B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长沙市望城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投资 25079.0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 万元），在长沙市望城区滨水新城潇湘北路与栖贤路交叉口东南角建设大泽湖海归小镇浅层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栖贤南浅层地热能源站（B站）工程。项目新建能源站（B站）一座，规划总用地面积 9974.4m²，净用地面积 5502m²，总建筑面积 7166.77m²。能源站总共为 3 层，地下 1 层，地上 2

层，地上首层设有大堂、接待、展示厅、变配电房、配电柜、启动柜、控制柜、电子设备间、锅炉房等设备空间，自用厨房及餐厅；二层检测室（预留配套辅助办公用房）、产品讨论室、工具室、资料档案室、绿化休闲空间；负一层设有冷热源机房、消防水泵房、水处理间等；另外设蓄能水池、消防水池、集水池退水池等；屋顶为光伏发电系统；供能范围：新建长约 15.062km 的供能管网（本项目供能主管与道路同步开发建设），供能建筑面积 148.8 万 m^2 ，供冷负荷 61.3MW，供暖负荷 37.7MW。根据现场勘察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专家评审意见，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须切实做到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严格按照《长沙市施工工地扬尘防治管理规范》，落实施工工地“8 个 100%”（即建筑施工工地围挡 100%、路面硬化 100%、100%洒水压尘、裸土 100%覆盖、进出车辆 100%冲洗、渣土实施 100%密闭运输、建筑垃圾 100%规范管理、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 100%达标）扬尘防控措施；项目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合理安排作业时

间，合理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严格限制夜间(22:00-6:00)进行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如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的，施工前应办理夜间施工相关手续，并进行公告。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建筑垃圾须按规范要求及时清运、妥善处置，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规范处置；施工期间禁止破坏项目用地红线外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植被。

(二) 运营期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设置两台燃气冷凝真空热水锅炉(应急备用)，单台制热量4200kW，燃烧机功率15kW，锅炉均安装低氮燃烧装置及烟气外循环技术，锅炉废气经集中收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运营期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中NO_x的排放标准执行《关于印发长沙市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工作有关文件的通知》中的标准(新建和整体更换后的燃气锅炉(设施)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30mg/m³)，SO₂和颗粒物的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3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排烟管道送至屋顶高空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排放限值要求。

(2)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锅炉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岳麓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冷热源机房和冷却塔废水直接进入岳麓污水处理厂尾水退水管网；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岳麓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管理，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和消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临交通干线执行4类标准。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减量排放。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三、加强安全生产和环境风险管理。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规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四、本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标准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本项目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望城执法大队具体负责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大泽湖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履行属地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责任。



(此页无正文)

抄送：大泽湖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望城
执法大队、望城区应急管理局、湖南联合泰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